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八十三

宋 李燾 撰

哲宗

元祐元年七月丙子御史中丞劉摯言臣伏覩今年二月敕書常平錢物依舊狀施行詔令既下中外曉然至四月復有指揮申明前令而青苗之法行之如初近日責降呂惠卿詔命復有首建青苗之詞反覆二三人情疑惑臣近曾具狀論列未蒙處分臣竊以號令天下以信爲主始謂青苗無益百姓罷從舊法曾未累月俄復施行今又以責首議之臣而其法尙存初無釐改臣愚不知朝廷大意安在以謂此法當存則從舊法之敕責議臣之詞布滿中外矣以謂議者有罪則斂散取息至

今行之二者之間無有一可外無以示信百姓下無以
塞被責者之心其於國體所損非一又況青苗之事自
熙甯以來議者紛紛利害固已較然明白臣不復具道
伏望速賜檢臣前奏特降指揮用今年二月詔令應常
平事並依舊法施行貼黃稱前降指揮依常平舊法施
行於理自是熙甯以前提刑司舊法而異議之人猶謂
舊法是熙甯後來之法故欲緣此復行聚散之事今須
明降指揮依嘉祐舊法施行此奏以七月二十一日上
今附此前奏以六月二十
六日上已移
見本月日成都府利州路鈐轄司奏提舉陝西等
路買馬監牧公事陸師閔奏勘會成都府利州路經制
買馬司準朝旨於雅州靈關嘉州中鎮等寨置場買馬
數內雅州靈關寨並無蕃蠻馬元未曾置場外其嘉州

中鎮寨雖曾置場亦無買到馬數今來未敢廢罷奉旨

令成都府利州路鈐轄司相度聞奏本司今相度雅州

靈關嘉州中鎮等寨置場買馬並合廢罷從之此據嘉州編錄

冊乃七月二十一日聖旨今依本月日增入初置場在元豐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丁丑詔太常寺仍舊置太祝一員以呂誨子宣德郎由

庚爲之從尙書右丞呂大防同知樞密院事范純仁請

也五月十二日詔太祝兼奉禮初罷太常寺太祝少卿鮮于侁言神考釐定官制太常設奉禮太祝各二員

事合古制理難廢減請復置仍請自朝廷選舉行之人詔從之五月十二日所書乃云太祝兼奉禮不云罷太

祝此云復置太祝與前書不同當監察御史孫升言

知濮州盛南仲近除廣南東路轉運副使南仲行已無

恥不能防閑其家伏乞追寢除命以允公議詔淮南轉

運司體量詣實以聞南仲除漕在六月二十詔懷化

將軍管勾蕃坊公事新雅托勒遷歸德將軍以廣東轉
運司言乞用登極赦特推恩故也 尙書省言監司廳

宇所在及所部州縣刑獄除依條點檢外不得令承勘

官吏取稟推鞠著爲令從之

新本削去

左司諫王巖叟言

臣伏以天下之可哀者莫如老而無子孫之託故王者
仁於其所求而厚於其所施此遺囑舊法所以財產無
多少之限皆聽其與也或同宗之戚或異姓之親爲其
能篤情義於孤老所以財產無多少之限皆聽其受也
因而有取所不忍焉然其後獻利之臣不原此意而立
爲限法人情莫不傷之不滿三百貫文始容全給不滿
一千貫給三百貫一千貫以上給三分之一而已國家
以四海之大九州之富顧豈取乎此徒立法者累朝廷

之仁爾伏望聖慈特令復嘉祐遺囑法以慰天下孤老
者之心以勸天下養孤老者之意而厚民風焉如蒙開
納乞先次施行從之

新舊錄並稱臣僚上言按此乃王巖叟奏請也今具載之

措

置熙河蘭會路經制財用司言本路五州軍穀價甚貴
蓋自軍興之後舊田或廢新田未闢地產全少請懲客

人邀求厚利及銀絹鹽鈔公據價必平經費漸省仍著

爲令從之

二錄並同此必有誤

詔都省每季差省曹不干礙郎

中一員赴樞貨務檢察見在錢物并交引數目申省及

令戶部差元豐庫監官一員不妨本職兼管封樁米鹽

錢物令除本務當支外每旬據見在數交撥封樁

新本創去

詔具以前約束官吏侵擾役人條法頒下諸路從蘇

轍所奏也

轍五月二十六日又六月十七日兩奏

刑部言權知徐州馬

默奏昨都轉運司指揮凡軍人偷盜本司物並申本司

牒安撫司行刺配望看詳所犯情輕者並給公據放還

今請如所奏委提刑司看詳仍具放還人數犯因由以

聞從之

新本削去

詔承代保甲教閱之人願投軍者如中

保甲第一等弓弩許令招刺所增例錢物給其保甲正

身並家人如投軍年二十六已上中等弓弩減一指招

刺二十五已下更不用事藝累減開封府界準此

新本削去

監察御史上官均奏臣竊見前日敕令太中大夫諫

議待制以上每歲以十科薦士茲見陛下博收羣才因

能任官之意自三代以來設官分職雖多寡不同然取

人大要不過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而仲尼之

門論其所長亦曰德行言語政事文學而已今以十科

取人其於德行言語政事文學之選固已兼取然論取士止於治財賦聽獄訟斷請讞三事而已竊恐取士之目有所未盡何則能治財賦者未必長於聽獄能聽獄者未必長於斷讞能此三者未必寬信敏惠足以長人今之所謂長人之官者守令是也今之守令雖有累歲月用薦舉關升之法然至於劇邦大邑若止循資序不加選擇恐未必得人有美錦學製之弊不獨如是自比年以來郡縣考課之法文具而不行未聞擢一良守進一賢令以勸天下故郡縣之吏亦務爲碌碌細故謹守繩墨治簿書督租稅而已未聞諄諄慈良以治人爲意蓋自非豪傑自信之士未有不待賞而後勸也若褒賞不加薦舉不及天下守令長於理劇者豈復有亶亶樂

進之心哉臣欲乞於十科外更益以材堪治人能撥煩
者別爲一科劇郡大邑有闕因以除授如此則人無遺
才而天下之守令莫不勸矣守令勸則郡縣之政理天
下之民被朝廷之德澤而太平之功立矣均奏此以七
奏不報均又再奏久之乃立知縣縣令治劇保舉考較
法均奏以七月二十二日再奏無月日其再奏與前奏
不異但論說加詳耳十一月二十二日乃立知縣縣
令治劇保舉能治劇條考校法蓋采均言也舊錄先
於五月六日書保舉能治劇條又於十一月二十二日
重書保舉條并立考較條新錄因之皆誤也七月一日
乃行十科二十日均乞益理劇若五月六日已有能
治劇指揮即均不應於七月二十二日方更申言兼行
十科則能治劇者固未有專令保舉指揮其誤明甚合
削五月六日所書獨存十一月二十二日
日所書仍以均奏疏附七月二十二日

戊寅前吏部侍郎蘇頌爲刑部尙書頌初除喪也

己卯上批近夏國累遣使至雖懷恭順而其情難測可

戒飭邊將及陝西河東邊郡密爲備禦各須將領兵馬
芻粟幾何可備緩急仍同轉運司計置糧草具委無闕
誤以聞 左僕射司馬光等言臣等聞王者設官分職
居上者所總多故治其大要居下者所分少故治其詳
細此理勢之自然紀綱所由立也是以周官小宰官府
之六屬舉邦治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凡宰相上
則啟沃人主論道經邦中則選用百官賞功罰罪下則
阜安百姓興利除害乃其職也至於簿領之差失期會
之稽違獄訟之曲直胥吏之遷補皆郎吏之任非宰相
所宜親也古人有言察日眊者不能見百步察百步者
不能見目眊言詳於近者必略於遠謹於細者必遺於
大也今尙書省事無大小皆決於僕射自朝至暮省覽

文書受接辭狀未嘗暫息精力疲弊於米鹽細故其於經國之大體安民之遠猷不暇復精思而熟慮恐非朝廷所以責宰相之事業也竊以六曹長官古之六卿事之小者豈可不令專達臣等商量欲乞今後凡有詔令降付尙書省者僕射左右丞簽訖分付六曹謄印符下諸司及諸路州施行其臣民所上文字降付尙書省僕射左右丞簽訖亦分付六曹本曹尙書侍郎及本廳郎官次第簽訖委本廳郎官討尋公案會問事節相度理道檢詳條貫下筆判云今欲如何施行次第通呈侍郎尙書若郎官所判已得允當則侍郎簽過尙書判準應奏上者奏上應行下者直行下卽未得允當者委侍郎尙書改判事之可否皆決於本曹長官其文字分付本

廳郎官之時委本曹長官隨事大小鑿限若有稽違卽行糾劾卽委的有事故結絕未得者申長官展限更不經由僕射左右丞卽改更條法或奏乞特旨或事體稍大或理有可疑非六曹所能專決者聽詣僕射左右丞咨白或具狀申都省委僕射左右丞商議或上殿取旨或頭簽劄子奏聞或入熟狀或直批判指揮其諸色人辭狀並只令經本曹長官陳過尙書侍郎本廳郎官次第簽押判決一如朝廷判下臣民所上文字次第施行若六曹不爲收接及久不結絕或判斷不當卽令經登聞鼓院進狀降下尙書省委僕射左右丞判付本省不干礙官員看詳定奪若本曹顯有不當卽行糾劾所貴上下相承各有職分行遣簡徑事務辦集

乞合兩省爲一劄子後列

左右僕射門下中書侍郎姓名令六曹長官專達劄子
後列左右僕射左右丞姓名並見司馬光集此兩劄子
蓋同時所作也按范祖禹誌司馬康墓云乞合兩省爲
一劄子光未及上而卒而司馬康未爲諫官時上之四
年十月乃除右正言不知令六曹長官專達劄子曾與
不曾上又案實錄七月二十四日所書則六曹長官專
達實已施行光集又具載上官均元申請奏云七月二
十八日三省同進呈得旨依與實錄二十四日所書不
異但日不同耳此劄子所論與二十四日所書及二十
八日進呈事亦無以異不知何故兩出蓋光等先有是
請上官均亦及之同時進呈得旨也其日不同則字或
有差誤耳今并書之四年八月八日司馬康上光遺奏
二篇六曹長官專達其一也與此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所奏實同不知何故康又上之豈當日奏狀偶存別本
雖已施行而康未
及知因具以聞乎
事類分輕重某事關尙書某事關二丞某事關僕射於
是三省同進呈今欲應尙書事舊有條例事不至大者
並委六曹長官專決其非六曹所能決者申都省委僕
射左右丞同商量或送中書取旨或直批判指揮其常

監察御史上官均亦奏乞尙書省

程文字及訟牒止付左右丞施行若六曹事稍大及有所疑方與僕射商量若六曹施行不當及住滯卽委不干礙官定奪根究庶上下稱職事務辦集從之上官均奏請及

三省同進呈並據司馬光集今實錄但載三省言不出上官均奏請又係之二十四日今日則依實錄事則依光集均家傳載均奏議尤詳

戶部言府界諸路州軍

要不出光意也或刪取增入

錢穀文帳舊申三司者昨付逐路轉運司點磨其常等

文帳舊申司農寺監者昨付逐路提舉司點磨及在京

庫務文帳見分隸禮兵工曹者諸並收歸戶部從之用

司馬光閏月所奏立法也蘇轍八月十七日論奏今附此右司諫蘇

轍言臣竊聞熙甯以前天下財賦文帳皆以時上於三

司至熙甯五年朝廷患其繁冗始命曾布刪定法式布

因上言三部胥吏所行職事非一不得專意點磨文帳

近歲因循不復省閱乞於三司選吏二百人專置一司
委以點磨是時朝廷因布之言於三司取天下所上帳
籍視之至有到省三二十年不發其封者蓋州郡所發
文帳隨帳皆有賄賂賄賂各有常數已足者皆不發封
一有不足卽百端問難要足而後已朝廷以布言爲信
帳司之興蓋始於此張設官吏費用錢物至元豐八年
首尾七八年間帳司所管吏僅六百人用錢三十九萬
貫而所磨出失陷錢止一萬餘貫朝廷知其無益遂罷
帳司而使州郡應申省帳皆申轉運司內錢帛糧草酒
麴商稅房園夏秋稅管額納畢鹽帳水腳鑄錢物料稻
糯帳本司別造計帳申省其驛料作院欠負修造竹木
雜物舟船柴炭修河物料施利橋船物料車驢草料等

帳勘勾訖架閣蓋謂錢帛等帳三司總領國計須知其多少虛實故帳雖歸轉運司而又令別造計帳申省至於驛料等非三司國計虛贏所繫故止令磨勘架閣又諸路轉運司與本部州軍地里不遠取索文字近而易得兼本道文帳數目不多易以詳悉自是外內簡便頗稱允當今戶部請收天下諸帳臣未悉爲收錢帛等帳耶爲并收驛料等帳耶若盡收諸帳爲依熙甯以前不置帳司不添吏人耶爲依熙甯以來復置帳司復添吏人耶若依熙甯以前則三二十年不發封之弊行當復見若依熙甯以來則用吏六百人磨出失陷錢一萬餘貫而費錢三十九萬貫之弊亦將復見臣乞朝廷下戶部令子細分析聞奏然臣竊詳司馬光元奏自改官制